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號

原告 馬建程

被告 陳仕恆

高立法（原名高煜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原簡上附民字第1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立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高立法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仕恆受合法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原簡上附民移簡卷第267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高立法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2月7日20時9分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2

01 月1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婷婷」，向原告佯稱  
02 在投資網站「聯亞金融」註冊後，只需匯款至平台指定帳戶  
03 即可儲值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7日20時9分  
04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嗣暱稱「婷  
05 婷」之人向原告佯稱只要支付保證金5,000元點數交易，即  
06 可拿回成本3萬元加保證金5,000元，原告又於110年3月26日  
07 20時57分在統一超商郡王門市（臺南市○○區○○路0段000  
08 號），購買遊戲點數5,000元，並拍照傳給暱稱「婷婷」之  
09 人，其後原告始知被騙，款項並遭提領一空，共計損失  
10 3,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1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高立泫則以：伊不是車手，伊沒有提領之事實，伊只有  
14 被騙提供系爭帳戶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21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  
22 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23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24 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  
25 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  
26 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  
27 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  
28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6年度台  
29 上字第2115號、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  
30 74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  
31 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而言，

01 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  
02 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03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4 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高立泫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6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前開時、地提供被告高立泫系爭帳戶予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  
08 陷於錯誤，因而匯款3萬元至被告高立泫系爭帳戶等情，有  
09 原告警詢筆錄、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臺灣  
10 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68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10  
11 頁、第21頁、第23頁至第25頁），且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  
12 年度審原簡字第42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認定被告高立泫  
13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從一重論幫助洗錢罪，處  
14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0,000元，嗣經上訴，亦經本院刑  
15 事庭以111年度審原簡上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系爭  
16 刑案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審原簡上附民字第14號  
17 卷第75頁至第14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證  
18 核閱無誤，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高立泫固辯稱伊  
19 僅係提供系爭帳戶，並非車手，也沒有提領之事實云云，然  
20 其任意將系爭帳戶交給他人，容任他人以系爭帳戶供作不法  
21 使用，對於詐欺集團之詐欺不法行為予以助力，揆諸前揭說  
22 明，應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  
23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就其遭詐欺所受損害3萬元請求被  
24 告高立泫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至原告主張：匯款至  
25 被告陳仕恆永豐銀行帳戶云云，與上開卷證及系爭刑案認定  
26 事實不符，委無足採，原告復未就被告陳仕恆對其構成侵權  
27 行為部分舉證以實，自不得就此部分向被告陳仕恆請求損害  
28 賠償。

29 (三)又查，原告主張其於110年3月26日20時57分在統一超商郡王  
30 門市（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購買遊戲點數  
31 5,000元，並拍照傳給暱稱「婷婷」之人，受有損害5,000

01 元，被告高立法、陳仕恆亦應賠償乙節，惟該部分未經上開  
02 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因認此部分容與被告高立法本案交付系  
03 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無關，此外，原告對於被告高立  
04 法、陳仕恆此部分確有幫助詐欺行為，亦未能舉證以實其  
05 說，且該原告該部分事實所生損害與被告高立法、陳仕恆經  
06 判刑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間欠缺因果關係，原告不得  
07 就此部分向被告高立法、陳仕恆請求損害賠償，其另請求被  
08 告高立法、陳仕恆連帶給付5,000元，洵屬無據，不應准  
09 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立法給付  
11 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  
12 11月4日起（見112年度審原簡上附民字第14號卷第17頁）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0 法官 林芳華  
21 法官 宣玉華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林怡秀